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倫理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本會專業形象與會員服務品質，落實本會倫理守則之推動與倫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確保會員與當事人權益，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七項，訂定「倫理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被申訴對象須為本會會員，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倫理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仲裁與懲戒等由本會之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審議結果之處份由理事會議決。
- 四、申訴人或被申訴者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審議結果書面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五、本委員會得主動調查本會會員違反本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等案件。
- 六、申訴案件之申請，應填妥本會「倫理申訴案件申訴書」，檢附相關事証等資料，於信封註明「倫理申訴案件」，以雙掛號郵寄本會。
- 七、本會秘書處於收件後不得拆封，於三個工作日內轉知召集人，本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組成初審小組並且決議是否受理申訴並書面通知申訴人；初審小組成員三人由召集人自委員中分派輪值之，審查會議須小組成員全數出席，不受理時應於書面通知書中敘明理由及處理。
- 八、本委員會受理倫理申訴案件後，由召集人分派三位委員分工調查，本會會員及相關人員應予配合、協助。調查過程中委員應秉持公正態度，維護申訴人與被申訴者之隱私權、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權益。

九、本委員會委員，為倫理申訴案件之當然審議委員；委員若與申訴兩方具三等內血親關係，或現任之師生關係、同事關係、督導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一) 申訴人與被申訴者於申訴案件調查、審議或決議前，得以書面提出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二) 審議委員因前項迴避而不足人數時，由召集人或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聘同額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本案審議委員。

十、審議倫理申訴案件須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依本要點第十條迴避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皆迴避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十一、申訴人與被申訴者均得要求出席其倫理申訴案件審議會議或以書面方式進行答辯。本委員會得邀申訴人、被申訴者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十二、申訴案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申訴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審議結果通知書由召集人分派委員撰寫之，經出席會議審議委員簽名確認，經本會理監事會議確認審議結果後，以本會名義雙掛號郵寄送達申訴兩方。嚴重違反倫理者，得移送相關單位或知會被申訴者任職單位。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會設置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